

護教學的歷史與方法

I. 「護教學」的意義

「護教學」(Apologetics)又稱「辯道學」或「衛道學」，原意是來自彼得前書3章15節：『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你們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apologian*)各人。』在中文聖經，這個字也可譯為「分訴」或「申訴」(徒22:1;25:16;提後4:16)。但是彼前3:15這段的經文，提醒我們為道辯護應有的態度。

II. 護教學的演變

1. 初期教會時代(30-300A.D.)

- (1)主要對象：希臘哲學家及羅馬異教徒
- (2)主要人物：被稱為「護教者」或「希臘教父」的愛任紐(Irenaeus)、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特土良(Tertullian)、俄利根(Origen)等人。

2. 拉丁教父時代(300-500A.D.)

- (1)主要對象：教會內的各種異端
- (2)主要人物：被稱為「拉丁教父」的安波羅修(Ambrose)、亞他那修(Atanaseus)、耶柔米(Jerome)及奧古斯丁(Augustine)等人。

3. 中古世紀(500-1500A.D.)

- (1)主要對象：羅馬帝國之外的蠻族及其他異文化民族與國家
- (2)主要人物：一些宣教先驅，如去愛爾蘭的聖派垂克(St. Patrick)、向日爾曼人傳教的波尼法修(Boniface)，及來中國的利瑪竇(Matteo Ricci)等。

4. 宗教改革之後(1500A.D.-現今)

- (1)主要對象：西方國家自十三世紀「文藝復興」以後，思想開始逐漸解放，十八世紀的「啓蒙運動」更帶來理性主義的蓬勃發展。之後懷疑論、不可知論、存在主義、科學主義，甚至後現代主義等也都逐一興起。
- (2)主要人物：此階段的辯道學，為因應外界不同思潮的衝擊和挑戰，也呈現「百花齊放」的局面，人才輩出，各展所長，不一而足。詳見下文所介紹的近代辯道學方法。

III. 近代護教學的方法

近代的護教學，大略依對信心與理性的看法，分為四大類：

1. 理性思考法 (Rational Approach)

- (1)時代思潮：文藝復興以後，柏拉圖及亞里斯多德的古希臘哲學盛行，成為主流思想。

(2)代表人物：阿奎那(Thomas Aquinas)、笛卡兒(Descartes)、萊布尼茲(Leibniz)等。

(3)主要論點：a. 人類的知識，是來自於人類的理性，這理性乃是超越感官所能感受到的。

b. 人類有共通的理性邏輯思維，這理性能夠確認神的存在。

c. 萬事萬物的存在都有其因果關係，但一切事物的「第一因」，就是神。

2. 信心跳躍法 (Existential or Fideistic Approach)

(1)時代思潮：十九世紀時，理性主義、懷疑主義逐漸盛極而衰，存在主義隨之興起。

(2)代表人物：巴斯卡(Pascal)、齊克果(Kierkegaard)、巴特(Karl Barth)等人。

(3)主要論點：a. 人類的理性因罪而受到污染，因此都有先入為主的成見，也無法認識神。

b. 信仰最重要的乃是與神相遇，因此要體認神的存在與祂的真理，只有憑著「信心的跳躍」(Leap of faith)，而非純理性的探索。

3. 證據推論法 (Evidential Approach)

(1)時代思潮：科學主義、進化論、實證主義(Positivism)等。

(2)代表人物：巴雷(William Paley)、麥道爾(Josh McDower)

(3)主要論點：a. 所有的證據，必然有客觀、公認的解釋。因此應該尋求最合理的解釋。

b. 進化論以「偶然」作為萬物的起因，是過分牽強的解釋。我們應以「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的態度，尋求更合理的解釋。

4. 前提假設法 (Pre-suppositional Approach)

(1)時代思潮：後現代主義、多元主義等。

(2)代表人物：薛華(Francis Schaeffer)、凡特爾(Van Til)等人。

(3)主要論點：a. 每個人的思想都已經有自己的「前提假設」，除非在這些「前提假設」上取得共識，否則無法互相溝通或討論。

b. 除非有神的啓示，人類的邏輯不足以發掘或辨識有關神的真理。

c. 對基督徒而言，聖經是唯一真理的權威，而且所有的真理都是屬神的。若非基督徒不能認同這個「前提假設」，則基督徒無法與他們溝通。